**社会实践报销要求**

**第一部分 发票要求**

一、正规的发票应套印“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”；行政事业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收据套印“财政票据监制章”。收款单位应加盖单位“发票专用章”。税务局代开发票应加盖单位的“财务专用章”。

二、除个人交通费（火车票、汽车票）发票外，报销的发票客户名称应为“山东大学”。

三、发票报销时限：必须为2016年，且与社会实践时间一致。

四、发票背面须注明经手人及项目。

 **第二部分 报销规定**
  一、购买材料、服务的发票应附“销货清单”。“销货清单”上注明项目具体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总价、经手人、单位发票专用章等。发票背面必须有采购人、验收人两个不同的人签字。

二、差旅费

差旅费报销执行《山东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山大财字【2014】7号）及《山东大学差旅费报销补充规定》。

往返交通费报销范围：火车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，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三等舱，凭据报销。往返票据时间、地点连起来，不能丢失。若丢失单程票据，需同时提交特殊事项说明。

出差人员乘火车，购买餐车茶座的费用由个人自理，不予报销。

住宿费在规定的定额标准内凭据报销。实际住宿费超过标准的部分一般由个人自理。

三、市内交通费

原则上应为公交充值发票。特殊情况需要打车，出租车票不应连号，背面写明起点和终点、使用人。